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8/15-16(07)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4月11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並闡述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福利援助的一次過紓緩措施所進行的討論。

向綜援受助人及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金額的一次過措施

2007-2008財政年度

2. 財政司司長在2007年2月28日發表的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建議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標準金額，以及向福利金(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該等額外金額已於2007年5月發放。

2008-2009財政年度

3. 為讓社會保障受助人共享經濟繁榮的成果，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他們發放額外一個月綜援標準金額及額外一個月傷殘津貼。財政司司長又建議向每名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一筆過3,000元津貼。該等額外金額已於2008年6月發放。

4. 為減輕物價上升對綜援住戶的影響，政府當局又建議於2008-2009年度，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根據現行機制¹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經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後，綜援標準金額由2008年8月1日起增加4.4%。

5. 在2008年7月16日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行政長官公布了一籃子紓緩措施，當中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標準金額、向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以及向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兩個月津貼。該等額外金額已於2008年9月發放。

2009-2010至2012-2013財政年度

6. 財政司司長於2009年5月26日公布了一籃子的進一步紓緩措施，當中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標準金額，以及向福利金(包括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據政府當局表示，提出這項一次過措施，是考慮到金融風暴的衝擊既深且廣，各階層人士(包括基層市民)亦同樣受到影響。該等額外金額已於2009年9月發放。

7. 財政司司長亦曾在其後3個財政年度(即2010-2011至2012-201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此項額外款項。該等額外金額已於相關財政年度的7月發放。

2013-2014及2014-2015財政年度

8. 財政司司長在2013-2014及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綜援受助人及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上述額外款項，並向2013年4月在福利金計劃下推出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此外，在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的額外款項，亦會進一步推展至2013年10月推出的廣東計劃²受惠人。該等額外款項已分別於2013年7月及2014年8月發放。

¹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標準金額於每年2月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過去12個月(即某年的11月1日至來年的10月31日)的變動幅度調整。社援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根據綜援住戶開支模式編製，用以量度通脹。當局根據統計處進行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5年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一次。據政府當局表示，2014-2015年度的統計調查正在進行，經重訂基期的社援指數將於2016年年底左右公布。

² 在廣東計劃下，年屆65歲或以上選擇移居廣東並符合資格的香港長者，每月可領取高齡津貼，無須每年回港。

2015-2016及2016-2017財政年度

9. 財政司司長在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兩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該等額外款項已於2015年7月發放。

10. 財政司司長在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津貼；綜援受助人會獲發額外一個月標準金額，而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受惠人則會獲發額外一個月津貼。

議員的商議工作

11. 部分議員雖然支持提供進一步紓緩措施，但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推行一次過紓緩措施，而應利用其龐大的財政儲備，加強對有需要人士的支援及為他們提供長期援助，例如增加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供應。另有議員認為，推行紓緩措施的方法有問題。舉例而言，財政司司長在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動用340億元推行6項紓緩措施，但一次過發放予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的額外款項僅佔55億元。在此筆340億元的款項中，約80%會用作協助富裕人士，減免其薪俸稅及利得稅，以及給予稅務優惠。這些議員認為，推行此等紓緩措施無法解決貧窮問題，但卻會加劇貧富懸殊。

12. 政府當局表示，除推行紓緩措施外，各項服務(包括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的經常開支亦會增加。在2015-2016年度，用於社會福利及婦女事務的政府經常開支將達597億元，較2014-2015年度修訂預算增加了9.5%。政府當局亦已於2015預留500億元為有需要長者提供更佳的退休保障。這反映政府對支持弱勢社羣及扶貧的承諾。

13. 部分議員關注擬議的一次過措施在協助綜援受助人及福利金受惠人方面是否具有長遠成效。這些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已連續於過去數年提供一次過紓緩措施，並認為政府當局應針對問題癥結所在。倘若證實現時的金額水平即使在經濟低迷時期對受助人亦不足夠，便應考慮調高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金額。另有議員不時關注到，自1996年後，政府當局從未就社會變化和經濟增長而為綜援計劃進行檢討。在2015年4月13日的會議上，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於2015-2016財政年度啟動全面檢討綜援計劃。

14. 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的額外金額屬一次過紓緩措施。當局在過去數年每次均根據個別情況而決定發放額外一次過金額。這並不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綜援和福利金金額不足。一如上文第4段所述，當局將繼續按照既定調整機制，每年檢討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金額。如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及其他經濟指標的變動均顯示高通脹的情況會持續，政府當局便會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提請財委會批准調整有關金額。

15. 部分議員指出，半數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正支付超出綜援計劃最高租金津貼額的租金；他們籲請政府當局檢討並提高租金津貼水平。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按既定機制每年調整租金津貼。在2015年，租金津貼金額增加了6.7%，截至2015年3月底，54.6%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利用租金津貼應付租金支出。部分議員察悉，仍有半數綜援住戶需要節衣縮食以彌補租金支出；他們批評現行的調整機制沒有作用，應予檢討。政府當局強調，倘要改變既定機制，必須審慎考慮各項影響，例如刺激租金上升。

16. 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租金津貼或非實報實銷的租金津貼。政府當局表示，關愛基金已於2015年9月第四次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向租住私人樓宇而需繳交租金高於綜援計劃最高租金津貼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有關津貼已於2015年11月底起發放。

17. 部分議員亦關注到，一次過紓緩措施未能為低收入組別和失業人士提供即時和直接的援助。他們受金融風暴影響最深，卻並未受惠於一籃子紓緩措施。這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失業人士提供實質援助，例如失業津貼。

18. 據政府當局表示，應付經濟低迷的措施以保留職位為重點。就此，勞工處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就業援助及支援。綜援並非有需要人士唯一可獲得的援助。倘若證實有需要的話，當局亦會向他們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例如緊急救濟、慈善信託基金的臨時現金援助，以及實物援助。社會福利署人員會因應個別情況，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的援助。

19. 部分議員察悉，自2014年4月9日就《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以來，條例草案在議會內已討論多時；他們關注到，倘若條例草案未能在2014年5月內獲得通過，當局會否暫停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津貼，以及

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的撥款申請能否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之前提交財委會審批。

20. 據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已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讓政府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前有資源維持正常運作。倘若條例草案不能如期於2014年5月中通過，而上述撥款已耗盡，部分政策局和部門將會出現資金短缺情況，各項公共服務將受到影響。按照既定做法，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把有關額外款項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財委會批准上述撥款建議後，所有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及福利金受惠人將可於4個星期內獲發額外款項。

最新發展

21. 政府當局把有關向綜援受助人及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前，會於事務委員會2016年4月11日的會議上簡介有關內容。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7日

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年3月30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07年4月20日 (議程第3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年3月17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08年5月16日 (議程第2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08年7月16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9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8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09年6月19日 (議程第6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4月12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0年5月14日 (議程第2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9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0日 (議程第2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12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2年6月1日 (議程第1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5月21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3年6月7日 (議程第3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5月12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4年7月12日 (議程第16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年4月13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立法會</u> <u>CB(2)1498/14-15(01)號</u> <u>文件</u>
財務委員會	2015年6月26日 (議程第2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7日